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骆驼集团 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申请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批复

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等要求,我厅于2017年6月23日组织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环境监察总队、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梧州市环境保护局、龙圩区环境保护局及特邀专家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位于梧州市龙圩区梧州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内，总面积为 34220 平方米，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区面积为 4080 平方米，预处理场所 5660 平方米，综合利用厂区 12300 平方米。该项目采用水介质分离熔炼法工艺，年处理废铅酸蓄电池 15 万吨，年产精铅、合金铅共 75788 吨，其中精铅 6 万吨，铅钙合金 15788 吨，副产品硫酸铵 10200 吨/年，再生塑料颗粒 10500 吨/年，中间产品硫酸 3 万吨/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11 月对该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桂环审〔2015〕197 号）。

二、你公司基本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相关条件要求，我厅同意颁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HW31: 384-004-31、421-001-31, HW49: 900-044-49 共 15 万吨/年，证书编号：GXWZH 2017001，有效期为 1 年。

三、你公司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污染控制标准、监测规范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并实施，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和废气、废水无组织排放。

（二）加强试运行期环境应急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

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完善各类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其标志标识建设，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经营情况记录和台帐制度、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依照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公开。

四、梧州市环境保护局、龙圩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做好骆驼集团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7月1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梧州市环境保护局，龙圩区环境保护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